

景盛南六街（环科中路～马朱路）道路工程二标段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景盛南六街（环科中路～马朱路）道路工程二标段已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京技管（审）〔2025〕22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亦庄新城东南部，道路西起环科中路，东至马朱路（具体建设地点以规划许可文件载明的数据为准）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道路工程：桩号K1+800~设计终点桩号K2+358.85与马朱路道路工程设计接，长度约593.39米；雨水工程：新建Φ800-Φ1200毫米支线总长度约106.5米；新建混凝土方沟568.2米，规格为2600×2000-2800×2000-3200×2000毫米；污水工程：新建Φ400毫米以内干线长度511米；新建Φ400毫米支线145米；管线全长约656米；再生水工程：新建Φ400毫米干线总长度约560.6米；新建Φ200毫米支线26.7米，全长约587.3米；给水工程：干线长度约568.9米；新建Φ200支线长度约56.7米；管线全长约625.6米；热力工程：管径为Φ600-Φ700毫米，长度约564.4米；新建Φ200毫米以内支线长度约44.8米；管线全长约609.2米；电信工程：新建40孔干线，全长约为569.5米；新建6-14孔支线，全长约72.4米；管线全长约641.9米（仅含土建部分，不含穿线穿缆）；电力工程：干线2.0×2.1米明开电力隧道（土钉墙+钢板桩支护）路径全长约600.7米，支线2.0×2.3米暗挖电力隧道路径全长约88.40米，支线12Φ150+2Φ150热浸塑钢管路径全长约37.6米（仅含土建部分，不含穿线穿缆）；绿化工程：面积为4946.24m²。（具体建设规模以规划许可文件载明的数据为准）。合同估算价5370.95（万元）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426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含道路工程、路灯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热力工程、电信工程、电力工程等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程

2.5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资质，近五年已竣工且经验收合格的道路总长度在470米(含)以上或工程投资额在350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_____否决性_____（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_____采用_____（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_____ / _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_____2026_____年_____01_____月
_____28_____日_____15_____时_____00_____分至_____2026_____年_____02_____月_____02_____日
_____15_____时_____00_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
（网址：_____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_____）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2026_____年_____02_____月_____09_____日_____09_____时
_____30_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_____ / 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54号院6号楼5层502-7
联 系 人：官晓丽	联 系 人：李震
电 话：010-83508677	电 话：15652632865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蔚建闯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7887140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010-6788872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健（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01 月 28 日

